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31

转债代码：127113

转债简称：长高转债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孝武先生
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5 人，代表股份 240,939,5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95,746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5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45,192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104,337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59,144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45,192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53%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415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；反对 4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；弃权 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81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0%；反对 4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；弃权 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40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8%；反对 4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9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6%；反对 4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99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7%；反对 4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1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9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1%；反对 4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5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股东马孝武、马晓、林林、刘家钰、彭强、唐建设、刘云强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6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0%；反对 5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0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6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0%；反对 5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810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8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9%；反对 4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9%；反对 4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9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（六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73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反对 4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9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7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3%；反对 4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6%；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（七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419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2%；反对 4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81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6%；反对 4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388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；反对 4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4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86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3%；反对 4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9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富特科技股票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

同意 240,400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4%；反对 4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98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6%；反对 4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542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

同意 240,396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4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；弃权 8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9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4%；反对 4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5%；弃权 8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（十一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

同意 240,398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3%；反对 4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；弃权 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95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反对 4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1%；弃权 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分别做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可鑫、杨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9日